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2013-14 花東縱谷最美麗攝影作品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 宗旨

花東縱谷縱貫花蓮、台東兩縣，為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的狹長谷地，加上花蓮溪、秀姑巒溪和卑南溪 3 大水系構成綿密的網路，因而形成了峽谷、瀑布、曲流、河階、沖積扇、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。另，沿省道台 9 線的綠色走廊，到處充滿果園、茶園、稻田、牧場、金針花田、油菜花田等景觀，如此不同的自然人文景觀，造就縱谷擁有饒富的觀光遊憩資源。為將推廣花東縱谷的美麗並讓旅客能留下片刻永恆的印記，規劃辦理縱谷之美攝影活動，期透過活動的舉辦，邀您前來花東縱谷體驗縱谷魅力風情及豐富人文，並徵選具花東縱谷特色美景照片，做為行銷推廣花東之用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承辦單位：花青攝影學會

協辦單位：攝影家手札、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、中國攝影學會、台灣攝影學會、台北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基隆攝影學會、大地攝影研究會、桃園攝影學會、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、台灣大型相機創作學會、新竹縣攝影學會、苗栗縣攝影學會、台中市攝影學會、台灣旅遊攝影學會、彰化縣攝影學會、員林社區大學、南投縣攝影學會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嘉義縣攝影學會、台南市攝影學會、高雄市攝影學會、高市高縣攝影學會、屏東縣攝影學會、東海岸攝影學會、台東縣攝影學會、宜蘭縣攝影學會

三、 參賽資格

凡年滿 20 歲以上，所有攝影愛好者均歡迎參加。

四、 攝影範圍

轄區範圍北起木瓜溪南側，南到台東市都市計畫區以北(即卑南鄉界)，東自台 9 線目視所及海岸山脈第 1 條山稜線，西至台 9 線目視所及中央山脈第 1 條山稜線，另包括木瓜溪沿岸至龍澗 地區及南橫至利稻之台 20 線公路沿線。南北長達 158 公里，面積達 138,368 公頃，縱跨花蓮縣的秀林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萬榮鄉、瑞穗鄉、卓溪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以及台東縣的池上鄉、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海端鄉、卑南鄉、延平鄉等 15 個鄉鎮。

五、 攝影組別：

徵選下列組別最美麗之照片：

A 組：最美麗的稻田景觀組 50 件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轄區內稻田景觀。

B 組：最美麗的花海景觀組 50 件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轄區內花海景觀。

C 組：最美麗的山川大地景觀組 50 件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拍攝所及，或於轄區外拍攝及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山川大地景觀。

六、 參賽作品規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僅限 **1,000 萬畫素以上**之數位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**長邊 12 英吋，短邊不限之彩色照片**，連作不收，參賽作品請自行清除髒點。惟**不得**註記任何符號、裝裱、護貝、留白邊、加色、彩繪、疊片、刪修背景或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合成影像處理。
- (三) 報名時請繳交**原始檔光碟**，光碟中須有參賽作品之原始檔 RAW 檔及 JPG 檔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必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，**不得**插點加大檔案，請將所有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中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儲存題名規定：**攝影組別、編號、題名、作者**。
(例如：A/01/金黃稻田/王甲乙；B/01/六十石山金針花/王甲乙；C/01/南橫霧鹿峽谷/王甲乙)。
- (五) 參賽作品**不限件數**，每件作品均需附**參賽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，確實填寫並貼於作品背面，務必填寫完整並註明參賽組別(限勾選 1 組，未勾選者，由主辦單位擇定之，不得異議)。
- (六) 若參賽者所繳交作品照片與光碟內容不符，或未繳作品電子檔光碟，或未附參賽表及**親筆簽署**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- (七) 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，恕不予退件敬請見諒。

七、 **拍攝時間**：自民國 **102 年 1 月 1 日**至民國 **103 年 2 月 28 日**期間拍攝。(RAW 檔應有拍攝日期，若無視同放棄)。

八、 **收件時間**：自民國 **103 年 2 月 1 日**至民國 **103 年 3 月 10 日**下午 **5 時止**，(參賽作品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或親送至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)。

- ♣ 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「2013-14 花東縱谷最美麗攝影作品比賽」。
- ♣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切勿摺疊，若因包裝不妥造成郵寄摺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 **收件地點**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遊憩課

(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)

十、 評選辦法及日期

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攝影家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評選日期與時間另行公佈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。

十一、 得獎公佈

預計於民國 103 年 4 月中旬公佈評選結果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，未得獎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另行公佈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三、 獎項

分為「最美麗的稻田景觀組」、「最美麗的花海景觀組」、「最美麗的山川大地景觀組」3 個組別，每組徵選 50 件最美麗的照片，總計 150 位得獎者，各組名次及獎金如下：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**5 萬** 元及獎牌一只。
- 2.銀牌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**2 萬** 元及獎牌一只。
- 3.銅牌獎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**1 萬** 元及獎牌一只。
- 4.優等獎 5 名：每人獎金新台幣 **8,000 元** 及獎牌一只。
- 5.佳作獎 5 名：每人獎金新台幣 **5,000 元** 及獎牌一只。
- 6.入選獎 34 名：每人獎金新台幣 **2,000 元** 及獎狀一紙。

十四、 活動簡章索取：

- (一) 請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「<http://www.erv-nsa.gov.tw>」下載活動簡章、參賽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等資料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3-8875 306 #668 鍾小姐、# 667 歐小姐，傳真：03-8875 358

十五、 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參賽作品規則等相關規定，且作品之所有權須為參賽者所有，並未曾公開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，**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不得重製、翻拍、拷貝、抄襲、合成作品**，若有違反者，視同放棄；若已得獎者，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牌(狀)，獎項名次不予遞補，並於本處官網公告之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及原稿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歸「中華民國」所有，管理使用機關為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選委員會評選標準，經評選委員會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
- (四) 每位參賽者於各組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，僅限得 1 件。
- (五) 空拍作品僅限拍照者一人得獎。
- (六) 每位參賽者於任一組(稻田、花海或山川大地組)內得獎 2 件或以上者，僅頒一面最高獎項獎牌(狀)並標示得獎件數(獎金依實際得獎額度頒發)。
- (七) 得獎者得獎總獎金，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八) 參賽表資料務必請參賽者詳實以正楷填寫，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，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維護權益。
- (九) 活動期間若遇災變、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) **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**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活動相關公告請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查詢。
- (十一) **參賽者請尊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**。
- (十二) 主辦單位員工及評選委員不得參賽。
- (十三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